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187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謝政宇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鍾麗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肆仟肆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